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組織調整分組第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

參、主席：簡政務次長太郎

記錄：簡鈺肆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擬改制直轄市之縣市政府，於其新設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將稅捐稽徵機關定位為所屬一級機關，是否妥適？

決議：

- 一、基於地方稅稽徵機關之權責為依法稽徵稅捐，尚不涉及政策之制定；又稅捐之稽徵具有相當專業性，且涉及政府稅收及納稅義務人權益甚鉅，稅捐稽徵機關首長允宜由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及相當職務歷練之「常任文官」擔任；此外，現行臺北市及高雄市2直轄市之稅捐稽徵機關，均屬該府財政局所轄之二級機關，其首長均為「常任文官」。
- 二、現行地方政府稅捐稽徵機關，於直轄市政府部分，為財政局之所屬機關，係直轄市政府之所屬二級機關；於縣（市）部分，則為縣（市）政府之所屬一級機關。現行直轄市與縣（市）稅捐機關層級雖有不同，惟列等差異小，未來如稅捐稽徵機關改列新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亦不致因而損害相關人員之權益。

三、考量各直轄市政府稅捐稽徵機關之層級定位及其首長之人事任免權，宜具有一致性，故新直轄市政府之稅捐稽徵機關，仍宜比照現行北、高二市之體例設置。至直轄市、縣（市）政府稅捐稽徵機關之層級定位及其首長人事任免權，未來將由財政部併同稅務人員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之立法通盤研議，本部再配合修正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

第二案：有關改制後高雄市政府擬設「第一市政中心」、「第二市政中心」及「第一辦公室」、「第二辦公室」，並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行使職權，是否妥適？

決議：

- 一、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第 3 條、第 7 條、第 11 條有關辦公室之設置及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行使職權部分，非屬組織法規應規範事項，毋須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 二、因應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原來縣（市）政府將整合為一個新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組織調整規劃，應符合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以提升服務效能之政策目標。上開辦公室之設置及依分層負責授權規定行使職權之擬議，係以原高雄縣及高雄市之行政轄區區隔第一、第二市政中心及第一、第二辦公室之服務範圍，未來是否衍生市民服務上「一市兩制」而造成差別待遇問題？宜由擬合併改制之縣市政府詳加審酌。

第三案：有關各新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草案第 2 條之授權規定，

是否有違法務部 96 年 12 月 14 日函釋規定？

決議：

- 一、查法務部 96 年 12 月 14 日法令字第 0960700882 號令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之權限委任、委託，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其得為委任、委託之法規依據包括憲法、法律、法規命令、自治條例、依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各機關於其組織法或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於其組織自治條例為權限委任、委託之規定時，宜請參照上開意旨辦理。」
- 二、中央法令明定直轄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係將權限定由直轄市「政府」行使，抑或由「直轄市」為行使，首需先予釐清。倘屬後者，因涉及地方團體之任務分配高權，地方自治團體自得視業務特性為權限分配，尚非法務部上開令所欲導正之範圍；如屬前者，則直轄市政府與所屬機關間之權限委任或委託，不宜以概括規定方式為之，且權限移轉之依據應以作用法為原則，例外方得以組織法包含有作用法之形式為之(例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 三、鑑於目前多數法規定有「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000；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等文字，其規範本意究係上開何種情形，恐須一一釐清，在尚未能妥適區分前，直轄市政府之組織規程草案不宜規範此類概括文字，爰各該新直轄市政府

組織規程草案第 2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之授權規定，
應予以刪除。

第四案：有關臺南市政府組織規程擬將消保官置於府本部，非置
於其所屬一級機關或單位，是否妥適？

決議：關於各新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擬將消費者保護官置於府本
部或所屬一級機關、單位，尊重各改制縣市政府之意見。

陸、散會（下午 4 時）。